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聘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2014 年 7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7 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审核通过。

广发证券作为新时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新时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和深圳纳兰德作出的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或“标的公司”）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新时达签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逸、张为菊、钱作忠、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罗彤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曾逸、众智兴、张为菊、上海联新、钱作忠、罗彤、华澳创投和深圳纳兰德承诺众为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3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如众为兴在报告期内累积实

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2016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众为兴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经审计的众为兴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749.25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较众为兴原股东所承诺的众为兴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6,300.00 万元超出 449.25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10 号），立信认为，众为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三、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对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众为兴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查了解。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时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众为兴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的数额，业绩承诺已完成。

